

项目编号：QHY-2025-ZB-011

2024 年未央区市政道路桥梁安全检测  
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xi Qihaiyu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6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未央区市政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Y-2025-ZB-011

项目名称：2024 年未央区市政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50,81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4 年未央区市政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650,8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50,8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4 年未央区市政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50,810.00	4,650,8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道桥检测成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4 年未央区市政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未央区市政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3) 供应商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之内。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文件获取方式：（1）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2）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2. 提示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

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7)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 51 号

联系电话: 15809263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8 号保亿公元印 12 幢 808 室

联系方式：029-891516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萌

电 话：029-891516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未央区市政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2	项目编号	QHY-2025-ZB-011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未央区-2025-00117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4,650,810.00 元
	最高限价	4,650,81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情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产品进行不完全投标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合同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产品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形式，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服务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投标人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p> <p>2. 中标人不得因其服务方案或投标报价中未考虑或项目现场因素而造成的投入加大或费用增加而向招标人提出服务费用的变更申请，招标人对此类申请不予认可。</p> <p>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p>
11	资格证明文件	<p><b>一. 基本资格条件：</b></p> <p>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p>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证明材料：</p> <p>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b.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c.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d.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e.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b>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p> <p><b>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2）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市政道路工程检测）。</p> <p>（3）供应商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之内。</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p> <p>（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备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b></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道桥检测成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执行）。
14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递交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成果文件。项目验收后，报由甲方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合同分两次付款，竣工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60%，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依据结算金额付清尾款。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版贰份（U盘，word版及签字盖章的PDF电子版）。
18	获取项目图纸	/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无
20	标前测试	无
2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22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b>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b>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b>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b>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广安路19号
24	资格前审	无
25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6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保亿公元印12幢808室 2. 联系电话：029-89151632 3. 联系人：史萌
29	落实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库（2017）14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一（财库〔2019〕27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31	CA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57800000789</p>
33	供应商入库	<p>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p>
34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办理数字认证（CA 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基本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

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

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七)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

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仍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

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测量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b>基本资格条件</b>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p>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p>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证明材料：</p> <p>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b.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c.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d.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e.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二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	<b>特定资格条件</b>	
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企业资质	<p>（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市政道路工程检测）。</p> <p>（2）供应商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之内。</p>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4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注意事项:</p> <p>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4) 供应商概况 (5) 投标方案 (6) 技术和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7) 其他资料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签字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7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11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3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20	20	<p>经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p> <p>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分。</p>	
技术响应	80	18	<p><b>项目实施方案：</b></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检测方案概述；②检测范围和服务内容，检测依据；③实施标准；④检测工作方法；⑤工作部署与进度安排（道路检测、桥梁检测）；⑥数据及资料管理方案。</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18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1-2.9分。</p>	
		9	<p><b>管理制度：</b></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括①业务质量控制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③风险控制制度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9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1-2.9分。</p>	

	9	<p><b>保证措施方案：</b></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②成果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9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1-2.9分。</p>	
	9	<p><b>保密措施：</b></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保密手段；②人员保密管理；③保密承诺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9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1-2.9分。</p>	
	5	<p><b>项目人员配备-1：</b></p> <p>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提供1人计0.6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提供1人计0.2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p><b>项目人员配备-2：</b></p> <p>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与管理。所配人员满足采购要求，内容至少包括①岗位职责安排；②团队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任务分派，团队监督机制等）；③人员培训；④团队监管机制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8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p>	

		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1.9 分。	
	3	<p><b>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情况：</b></p> <p>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设备先进性进行评审（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提供 15 个（含）以上得 3 分，10-15 个得 2 分，10 个（含）以下得 1 分。</p>	
	6	<p><b>应急预案：</b></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①突发事件处理；②恶劣天气影响；③应急响应安排等方面。</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6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1.9 分。</p>	
	8	<p><b>服务承诺：</b></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周期承诺；④服务质量承诺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8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1.9 分。</p>	
	2	<p><b>合理化建议：</b></p> <p>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切合实际、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作用的得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p>	

			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1.9 分。	
商务部分	3	3	<b>企业业绩：</b>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 <b>评审依据：</b> 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

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

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二）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针对西安市本级项目）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

体规定可登录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	公司银	杨皓	62811553 15002905553	信用融

	限公司西安分行	未央路支行	行部	马秦香	62811553 13609183259	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未央区市政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道桥检测成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执行）。

#### 二、项目内容

##### （一）道路雷达检测

道路雷达检测			
检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Km)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
车行道	Km	512.00	6120.00
人行道	Km	212.00	3500.00

##### 道路雷达检测说明：

本次计划检测道路共计 172 条，道路总长度约 106Km，根据百度地图全景地图查询和技术人员现场探勘，统计出车行道总长 512Km，人行道总长 212Km。

##### （二）道路路面破损和平整度检测

道路路面破损和平整度检测				
检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Km)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
车行道	路面破损	Km	106.00	350.00
	路面平整度	Km	106.00	150.00
人行道	路面破损	Km	106.00	150.00
	路面平整度	Km	106.00	120.00

**道路路面检测说明：**

道路总长 106Km。

**(三) 桥梁检测**

桥梁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常规检测	m <sup>2</sup>	15000.00	10.00
2	混凝土强度	测区	1500.00	60.00
3	保护层厚度	测区	450.00	75.00
4	碳化深度	测区	1200.00	10.00
5	钢筋腐蚀电位	测区	2400.00	50.00
6	混凝土电阻率	测区	3000.00	35.00
7	安全保通费	桥	30.00	1500.00
8	平台措施费	桥	30.00	1600.00
9	桥梁沉降观测 (为期一年)	桥	30.00	3000.00

**桥梁检测说明：**

未央区区管桥梁 30 座，其中 26 座有建筑面积，合计总面积 14086.29 m<sup>2</sup>，其余 4 座预计面积 1500 m<sup>2</sup>，合计总面积 15586,29 m<sup>2</sup>。

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km)	车道总长度 (km)	人行道总长度 (km)
1	龙朔南路	东风路-北三环南辅道	0.342	1.368	0.684
2	元朔大道	龙朔路—显庆路	0.49	3.92	0.98
3	元朔大道	显庆路-太华北路	1.13	9.04	2.26
4	元朔大道	太华北路—北辰大道	0.96	7.68	1.92
5	环湖北路	芳泽路-环湖西路阳光大道	0.326	0.652	0.652
6	环湖北路	环湖西路阳光大道—环湖东路	1.069	6.414	2.138
7	环湖东路	幸福渠-环湖北路	1.016	2.032	2.032
8	环湖东路	环湖北路-环湖南路	0.78	1.56	1.56
9	白玉路	环湖南路-芸辉路	0.3	0.6	0.6
10	白玉路	芸辉路-秦汉大道	0.45	0.9	0.9
11	环湖南路	阳光大道—北辰大道	1.64	9.84	3.28
12	芸辉路	花园路-阳光大道	0.48	1.92	0.96
13	芸辉路	阳光大道—北辰大道	1.32	2.64	2.64
14	花园路	芸辉路—秦汉大道	0.3	0.6	0.6
15	芳泽路	芸辉路—环湖北路	1.1	2.2	2.2
16	向阳路	阳光大道-北辰大道	1.13	11.3	2.26
17	昭远门路	龙朔路—西延高速桥下	0.51	5.1	1.02
18	昭远门路	显庆路-龙朔路	0.78	7.8	1.56
19	显庆路	北三环北辅道-学府辅道	1.9	11.4	3.8
20	龙朔路	北三环-昭远门路	0.45	2.7	0.9
21	光启路	北辰大道—笃信路	0.62	3.72	1.24
22	笃信路	昭远门路—龙朔路	1.75	10.5	3.5
23	龙朔路	显庆路-昭远门路	1.47	8.82	2.94
24	花辰路	阳光大道-阳光大道东侧规划路	0.41	2.46	0.82
25	唐家村涵洞	无	0.13	0.26	0.26
26	师家道口涵洞	无	0.135	0.27	0.27
27	师家道口东涵洞	无	0.06	0.12	0.12

28	东席村涵洞	无	0.135	0.27	0.27
29	东席村东边涵洞	无	0.155	0.31	0.31
30	席王村涵洞	无	0.155	0.31	0.31
31	罗高路涵洞	无	0.13	0.39	0.26
32	惠西库区涵洞	无	0.13	0.26	0.26
33	惠西村涵洞	无	0.13	0.26	0.26
34	惠西村西区涵洞	无	0.12	0.24	0.24
35	惠东村涵洞	无	0.14	0.28	0.28
36	张道口涵洞	无	0.15	0.3	0.3
37	汉渠南路	太华北路-北辰大道	1.23	4.92	2.46
38	常青二路	贞观路-渭滨路	0.97	3.88	1.94
39	常青二路	渭滨路—太华北路	0.54	2.16	1.08
40	开成路	贞观路-渭滨街	0.45	1.8	0.9
41	渭清南路	贞观路-渭滨街	0.49	2.94	0.98
42	秦川路	红旗路-北三环南辅道	1.05	3.15	2.1
43	永信路	太华北路-景云路	1.2	7.2	2.4
44	永信路	景云路-北辰大道	0.97	5.82	1.94
45	红旗路	秦川路-太华北路	0.4	2.4	0.8
46	红旗路	太华北路-北辰大道	1.25	10	2.5
47	常青路	贞观路-渭滨路	0.95	1.9	1.9
48	常青路	渭滨路—太华北路	0.54	1.08	1.08
49	永济路(三家庄路)	太华北路-规划路	0.28	0.56	0.56
50	永贤路(渭滨东街)	凤城五路-常青二路	0.24	0.48	0.48
51	永贤路	渭滨街-崇文路	0.44	1.76	0.88
52	永贤路	常青路-凤城八路	0.245	0.98	0.49
53	行舍路	凤城五路-永信路 华远枫悦项目	0	0	0
54	永固路	太华路-永庆路	0.41	1.64	0.82

55	永庆路	永诚路—永固路	0.27	1.62	0.54
56	凤城一路	贞观路-太华北路	0.97	3.88	1.94
57	凤城一路(永明路)	太华北路-永庆路	0.42	1.68	0.84
58	凤城二路	贞观路-太华路	1	6	2
59	凤城二路	西段: 太华路-永庆路, 永顺路; 东段: 御井路-北辰路	0.95	5.7	1.9
60	凤城三路	贞观路—太华北路	1.16	4.64	2.32
61	凤城三路(永泰路)	御井路-北辰大道	0.58	2.32	1.16
62	凤城四路	贞观路-渭滨路	0.43	2.58	0.86
63	凤城四路	渭滨路-太华北路	0.55	3.3	1.1
64	凤城四路(永隆路)	御井路-北辰路	0.55	3.3	1.1
65	永敏路(凤城二路北侧规划路)	渭滨路-太华北路	0.54	2.16	1.08
66	永仪路(渭滨路东侧规划路)	凤城二路-凤城三路	0.55	2.2	1.1
67	永谦路	贞观路-渭滨路	0.51	2.04	1.02
68	白华路	贞观路-渭滨街	0.5	1	1
69	永昌路	凤城一路-凤城二路	0.6	2.4	1.2
70	仪凤巷	凤城一路-北二环	0.4	1.2	0.8
71	御井路	北二环-凤城四路	1.7	13.6	3.4
72	御井路红旗路二期	永信路—凤城八路永淳路	0.6	3.6	1.2
73	御井路	红旗东路-北三环南辅道	0.82	6.56	1.64
74	仪凤巷(凤新路东侧规划路)	凤城一路—凤城二路	0.38	1.52	0.76
75	仪凤巷(凤新路东侧规划路)	凤城二路—永谦路	0.27	1.08	0.54
76	仪凤巷(凤新路东侧规划路)	永谦路—凤城三路	0.35	1.4	0.7

77	仪凤巷(凤新路 东侧规划路)	凤城三路——凤城四路	0.47	1.88	0.94
78	青枫巷	永城路——永信路	0.57	1.14	1.14
79	渭清路	渭滨路-文体路	0.22	0.44	0.44
80	文体路	红旗东路-渭青路	0.55	1.1	1.1
81	渭滨东路	渭滨路-文体路	0.25	0.5	0.5
82	永平路	渭滨街——太华北路	0.5	1	1
83	崇文路(西高 路)	渭滨路-同建路	0.7	2.8	1.4
84	玄武路	未央路-开元路南段	0.57	3.42	1.14
85	玄武路	开元路南段-凝晖巷	0.28	1.68	0.56
86	玄武路	凝晖巷-锦园东路东红线	0.95	5.7	1.9
87	太元路	太华南路-太和路	1.2	7.2	2.4
88	太元路	太和路-东二环	1	6	2
89	重玄路	拾翠路-太华南路	1.78	10.68	3.56
90	凝晖巷明珠路	北二环-玄武路	0.47	1.41	0.94
91	开元路南段	北二环-二府庄路	1.1	6.6	2.2
92	太和路	北段：北二环-太祥路	0.43	2.58	0.86
93	太和路	北段：太祥路-太元路	0.5	3	1
94	太和路	南段：红旗专用线-太康路	0.23	1.38	0.46
95	延和东巷	开元路南段-凝晖巷	0.26	1.04	0.52
96	太荣路	太和路-御井路	0.44	1.76	0.88
97	太祥路	太和路-御井路	0.4	0.8	0.8
98	二府庄路	未央路——到头	0.45	0.9	0.9
99	政法巷	未央路-福殿路	0.6	1.2	0.6
100	市场路福殿路	政法巷-凤城南路	0.45	0.9	0.9
101	重光路	重型研究所-东二环	0.57	1.14	1.14
102	啤酒路	太华路-啤酒厂家属院大门东侧 135m	0.56	2.24	1.12
103	清思路	玄武路——太元路太华南路以 西	0.475	0.95	0.95
104	大明宫东北街	清思路-太华南路	0.15	0.9	0.3

	坊路支路2重 玄路以南第一 条支路				
105	大明宫东北街 坊路支路3重 玄路以南第二 条支路	支路1-太华南路	0.14	0.28	0.28
106	太康路	太康北巷-御井南路	0.87	3.48	1.74
107	太兴路东前进 村规划二路	红旗专用线-太康路	0.16	0.64	0.32
108	锦园西路贞观 南路	北二环-玄武路	0.48	0.96	0.96
109	银汉路	北二环-玄武路	0.47	1.88	0.94
110	凤城南路纬二 十九街	文景路-未央路	0.7	4.2	1.4
111	御井南路东前 进村规划三路	汇林华城E区东南角——太元 路	0.47	1.88	0.94
112	御井路井东二 路	太元路-北二环	0.93	3.72	1.86
113	汇文南路文景 路西侧规划路	纬三十街-纬三十一街玄武西路 ——汇文路	0.37	2.22	0.74
114	汇文路纬三十 一街	明光路-文景路	0.72	4.32	1.44
115	萧家北巷邮区 北路	文景路-萧家巷	0.28	1.12	0.56
116	萧家北巷	萧家巷-肖家村三路	0.22	0.88	0.44
117	萧家南巷	文景路-萧家巷	0.3	0.6	0.6
118	盛德巷	萧家巷-肖家村三路向东 111m	0.35	1.4	0.7
119	淳德巷	玄武门路-肖家村二路	0.3	1.2	0.6
120	萧家南巷	萧家巷-肖家村三路	0.22	0.88	0.44
121	玄武西路	明光路-文景路	0.72	1.44	1.44
122	方新南路规划	文景路-明光路	0.68	5.44	1.36

	路				
123	方新南路	文景路-未央路	0.735	5.88	1.47
124	龙首商业街纬二十七街	文景路-未央路	0.72	1.44	1.44
125	龙首北巷	龙首北路-向北 40m		0	0
126	永祥路	龙首北路-龙首商业街	0.32	1.28	0.64
127	市纪委监委教育培训中心项目	朱宏路-截流明渠		0	0
128	桃园北路	北二环-梨园路	0.36	3.6	0.72
129	明堂路	北二环-梨园路	0.34	1.36	0.68
130	大白杨北路	北二环-劳动北路	0.6	2.4	1.2
131	劳动北路	北二环-梨园路	0.36	1.44	0.72
132	大白杨南路	北二环-梨园路	0.4	1.6	0.8
133	永全路	北二环-梨园路	0.43	3.44	0.86
134	大白杨东路	大白杨南路-朱宏路	0.64	2.56	1.28
135	梨园路北侧人行道	二环北路西段——朱宏路	2.7	0	5.4
136	玄武西路	朱宏路-明光路	0.8	3.2	1.6
137	锦春巷	玄武西路-锦宏路	0.83	3.32	1.66
138	锦荣路	朱宏路-明光路	0.8	4.8	1.6
139	方新路	朱宏路-明光路 未央路-文景路	1.51	3.02	3.02
140	锦宏路	北二环-明光路	1.2	12	2.4
141	学府西路	锦宏路-马浮沱路	0.26	0.52	0.52
142	马浮沱路	朱宏路-锦安路	0.3	0.6	0.6
143	马浮沱路	锦安路以东		0	0
144	锦安路	锦宏路-纬二十六街	0.52	2.08	1.04
145	青霄路	二府庄路-政法巷（包括政法巷往东拐的 50 米）	0.28	1.12	0.56
146	凤城南路	青霄路-福殿路	0.33	0.66	0.66
147	萧家巷	凤城南路-北二环	0.81	3.24	1.62

148	大白杨通道与二环路连接线道路	大白杨通道与二环路连接线道路	0.55	1.1	1.1
149	小白杨通道与二环路连接线道路	小白杨通道与二环路连接线道路	0.6	1.2	1.2
150	春珊路	常青二路-凤城五路	0.29	1.16	0.58
151	纬二十七街	文景路至永福路	0.26	1.04	0.52
152	方新路(纬二十八街)	明光路至文景路	0.64	2.56	1.28
153	凤城南路(纬二十九街)	明光路至文景路	0.66	5.28	1.32
154	乐学路(文景路西侧规划路)	纬二十八街至纬三十街	0.58	4.64	1.16
155	永祥路北段(文景路东侧规划路)	老二环规划路至凤城南路	0.5	1	1
156	玄武西路	萧家南巷-市气象局东门口	0.26	2.08	0.52
		市气象局东门口-未央路			
157	永德巷	贞观路至永仁巷	0.71	1.42	1.42
158	白华路(凤城三路北侧规划路)	渭滨路至太华路	0.5	1	1
159	永义路(渭滨街东侧规划路)	由凤城三路至凤城五路	0.86	3.44	1.72
160	龙朔南路南段(开发商自建)	昭远门路-龙朔路	0.31	1.24	0.62
161	至德路	学府东路至北辰大道	0.65	1.3	1.3
162	启源四路	环湖东路至北辰大道	0.435	2.61	0.87
163	启源五路	环湖东路至北辰大道	0.44	2.64	0.88
164	悦和路	西起显庆路,北至柳郑路中段	0.675	4.05	1.35
165	草滩六路东侧规划路	北三环北辅道至开发大道	0.44	4.4	0.88

166	汉都新苑规划路	北三环北辅道至开发大道	0.51	1.02	1.02
167	北三环北辅道	东西向支路。本工程西起规划路，东至北三环	1.63	6.52	3.26
168	开发大道(尚耕路)	草滩六路至朱宏路	3.4	34	6.8
169	汉都新苑东侧规划路	南起北三环，北至开发大道	0.73	4.38	1.46
170	汉都中小学西侧规划路	南起北三环北辅道，北至开发大道	0.33	1.32	0.66
171	尚耘路	草滩五路-草滩一路	2.64	15.84	5.28
		草滩一路段：尚耘路-长安大学东门以东			
172	锦安路北段	锦宏路至方新路	0.12	0.48	0.24
<b>总计</b>			<b>106.52</b>	<b>517.05</b>	<b>212.44</b>

#### 检测依据的标准及规范：

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都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7-2017）
- 《城市地下病害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437-2018）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23）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激光探测仪和空气耦合探地雷达检测城镇道路路面应用技术标准》（T/CMEA9—2020）
-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具体检测内容及要求

### 1. 道路检测内容:

(1) 检测内容包括常规检测(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道路空洞检测(行车道、人行道、其他车道地下空洞检测),车行道探测深度不低于3米,人行道不低于2米;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并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2) 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3)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道路,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2. 检测期间实行检测工作周报道制度,乙方定期向甲方上报检测进展和检测发现的问题等;

3. 具体检测项目的执行标准,应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 4. 检测成果:

1. 检测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评定道路的技术等级。

2. 检测单位出具分析评价报告,并承担分析评价报告的法律风险。

3. 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道路定期检测成果

①道路概况(含《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附录B城镇道路资料卡中的表B-1、B-2、B-3);

②道路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处理对策及病害照片;

③沥青路面和人行道路面的损坏类型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附录C的规定,并应分别按附录D和附录E填写损坏单项扣分表和损坏调查表。根据定期检测的结果,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第4.5节进行道路评价和定级。

④结构强度检测部分,对路面回弹弯沉值数据进行分析,对道路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进行分析;调查道路结构破坏原因。

⑤对特殊检测、下次的常规定期检测时间及检测要求提出建议。

(2) 道路脱空检测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

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并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 5、安全、质量与其他要求

1. 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2. 检测单位应确保在检测过程中不会对设施造成破坏。

3. 检测单位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道路脱空检测项目中检测工作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4. 本项目完成后，检测单位三年内仍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改造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5. 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投标人有责任与采购人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桥梁检测明细表:

序号	市政桥涵名称	所在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十六中人行天桥	朱宏路北段	608	汉遗址移交
2	凤城二路西口人行天桥	朱宏路与凤城二路十字	0	
3	团结村人行天桥	北辰大道团结村	612.3	
4	张道口村人行天桥	北三环汉都新苑南门	580.1	
5	朱宏路凤城三路人行天桥	朱宏路往北	422.4	
6	公交六公司人行天桥	未央路家乐超市口	450	
7	四十八中人行天桥	太元路	0	
8	太和路北口人行桥	井上村	396.15	
9	余家寨人行天桥	北二环余家寨口	448.7	
10	贞观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	469.9	
11	城北客运站人行天桥	北二环	452	
12	渭滨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太华路西	447	
13	刘北村人行天桥	东二环北段	533.8	
14	文景路立交人行天桥	文景路与北二环交口	456.3	
15	开元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未央路立交东	571	
16	明光路立交人行天桥	北二环-工农路十字	981	
17	御井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法院东	561	

18	浮沱村天桥	东二环延伸段	0	
19	郑家寺村人行天桥	太华北路大明宫建材市场	624	
20	龙朔路陕西科技大学	陕科大南门	0	
21	李上壕人行天桥	北二环李上壕	526.1	
22	汉城湖大风阁人行天桥	机电市场门前	763.9	
23	梨园路西口人行天桥	大兴路以北	592.3	
24	大白杨小学人行天桥	大白杨小学门前	512	
25	阳光大道跨幸福渠桥	阳光大道	886	
26	北辰立交西跨线桥	北三环北辰立交西	527.9	
27	六村堡以东 1#跨线桥	北三环六村堡以东	480.2	汉遗址移交
28	六村堡以东 2#跨线桥	北三环六村堡物流中心西	477.7	
29	六村堡以东 3#跨线桥	北三环六村堡物流中心东	281.5	
30	六村堡以东 4#跨线桥	北三环汉城服务区东	425.04	

桥梁检项目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检测范围、检测项目、检测要求以及现行的公路试验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

主要依据如下：

- (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2)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3)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 (4) 《城市桥梁施工与验收规范》（CJJ 2-2008）
- (5)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6)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7)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8) 业主单位提供的有关桥梁的设计、施工、竣工等技术资料以及其它相关标准、

方法、规程、规范等。

(9)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10)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T/CECS 02-2020)；

(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12)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JGJ/T193)；

(13)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3(JT/T4-2019)；

(14)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

(16) 其他相关设计文件、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竣工资料、检测报告等；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试验、检测规程。

检测具体内容及要求

## 1. 常规检测

### 1.1 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范围

(1) 桥面系: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

(2) 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

(3) 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 1.2 常规定期检测工作包括下列内容

(1) 对照城市桥梁资料表和设备量年报表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静态数据；

(2) 不同桥梁类型通常构件的病害特点和表现形式不同,应实地判断病害形式和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3)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4)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5)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桥梁常规检测应对桥梁技术状况做出评价,评定桥梁的技术等级,并提出针对性的桥梁维护建议。

## 2. 材质无损检测

本次桥梁检测构件材质检测主要包括: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混凝土电阻率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钢筋锈蚀电位检测等检测。

### 2.1 混凝土强度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采用回弹法。

(1) 检测仪器：指针直读式砧回弹仪，标称动能应为 2.207J。在洛氏硬度为 HRC60 $\pm$ 2 的钢砧上，回弹仪的率定值应为 80 $\pm$ 2，且检定合格证。

(2) 检测要求：对构件检测和部位检测测区的布置满足以下要求：

1) 对于一般构件，测区数不应小于 10 个，当受检构件数量大于 30 个且不需提供单个构件推定强度或受检构件某一方向尺寸不大于 4.5m 且另一方向尺寸不大于 0.3m 的构件，每个测区数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应小于 5 个；

2) 测区尺寸为 200mm $\times$ 200mm；

3) 测区均匀布置在构件混凝土浇筑方向的侧面，测区在两个相对的侧面上对称布置；

4) 按构件方式检测时，每一结构或构件的测区数不少于 10 个。相邻测区间距不大于 2m，测区布置在结构或构件的重要部位及薄弱部位；按部位检测方式检测时每一部位的测区数不少于 6 个，相邻两个测区的间距控制在 0.4m 以内；

5) 测区避开钢筋密集区和预埋件；

6) 测区距构件端部或施工缝边缘的距离不宜大于 0.4m 且不宜小于 0.2m；

7) 测区应清洁、平整、干燥，不应有接缝、饰面层、浮浆和油垢，并避开蜂窝、麻面部位，必要时用砂轮切片清除杂物和磨平表面，并擦净残留粉尘；

8) 测区注明编号，并记录测区位置和外观质量情况。

(3) 操作要求：

1) 检测时，回弹仪的轴线应始终垂直于结构或构件的混凝土检测面，缓慢施压，准确读数，快速复位；

2) 每一测区应记取 16 个回弹值，每一测点的回弹值读数应精确至 1。测点宜在测区范围内均匀分布，相邻两测点的净距不宜小于 20mm；测点距外露钢筋、预埋件的距离不宜小于 30mm。测点不应在气孔或外露石子上，同一测点只应弹击一次。

## 2.2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1) 检测仪器：混凝土碳化尺、1%~2%的酚酞酒精试液。

(2) 检测部位：

1) 对于板式构件或板拱根据结构特点测试应选择板梁或板拱底面进行测试；

2) 对于肋式梁桥（T 梁、I 字梁或  $\pi$  型梁）或肋拱宜选择腹板或肋拱侧面进行测试；

3) 对于预制箱型构件宜选择混凝土构件的侧面及底面进行测试;

4) 对于大跨径连续箱梁(或连续刚构)由于混凝土采用分层浇注方式可按不同浇筑部位对构件进行分区测试;

5) 对于墩柱构件宜对结构侧面进行测试,对于大体积混凝土(如锚定、基础、主塔等)构件宜对混凝土侧面或顶面按浇筑部位进行测试;

6) 对于盖梁、台帽等构件宜对混凝土浇筑侧面或底面进行测试。

(3) 检测程序:混凝土碳化深度的检测方法如下:

碳化测区数量不少于混凝土强度测区的30%,每个测区布设3个碳化测点,在回弹测区中按品字形布设,间距不小于2倍孔径,当碳化深度值极差大于2.0mm时,应在每一测区分别测量碳化深度值。

取所有碳化深度测点测值的平均值作为该构件每测区的碳化深度值。

酚酞指示剂采用75%的酒精与白色酚酞末配制,浓度为1%~2%。

采用适当的工具在测区表面形成直径约15mm的孔洞,其深度应大于混凝土的碳化深度。测孔成孔后,应用圆刷或皮老虎吹净孔洞中的粉末和碎屑,不得用水洗。

将酚酞指示剂喷到测孔壁上,待混凝土新茬变色后,已碳化与未碳化界线清楚时,用混凝土碳化深度仪测量已碳化与未碳化混凝土交界面到混凝土表面的垂直距离。混凝土变色成紫红色的为未碳化部分,不变色的混凝土为已碳化部分。每处碳化深度测点的混凝土碳化深度读数准确至0.25mm,测量不少于3次,取其平均值,计算碳化深度的平均值,精确至0.5mm作为该测点的混凝土碳化深度值。

### 2.3 混凝土电阻率检测

(1) 检测仪器:混凝土电阻率测试仪。

(2) 测试原理:混凝土电阻率的测量采用四电极方法,即在混凝土表面等间距接触四支电极,两外侧电极为电流电极,两内侧电极为电压电极,通过检测两电压电极间的混凝土电阻即可获得混凝土电阻率。

(3) 试验准备:

1) 测区布置,具体可参照钢筋锈蚀自然电位测量的要求,在电位测量网格间进行,并做好编号,被测构件或部位的测区数量不宜少于30个。

2) 混凝土表面应保持清洁、无尘、无油脂。为了提高量测的准确性,必要时可去掉表面碳化层。

3) 将海绵塞入探头,为获得准确测试结果,应保持海绵塞的清洁,在测试过程中

如果海绵干了，需要让海绵吸水后在继续进行测试。测试后使用清水清洗海绵塞。

4) 调节好电极的间距，一般采用的间距为 50mm。

5) 为了保证电极与混凝土表面有良好连接的电接触，应在电极前端涂上配合剂，特别是当读数不稳定时。

(4) 仪器操作步骤:

1) 用电缆连接探头和主机，然后开机。

2) 当探头和标准块接触后，检查测试结果是否在  $29\sim 33\text{ K}\Omega\cdot\text{cm}$ 。

3) 根据初次测试结果，选择测试量程。开机时默认为  $2000\text{K}\Omega\cdot\text{cm}$ ，如果测试结果低于  $20\text{ K}\Omega\cdot\text{cm}$ ，为获得更准确测试结果，建议选择量程为  $200\text{ K}\Omega\cdot\text{cm}$ ，如果测试结果低于  $20\text{ K}\Omega\cdot\text{cm}$ ，建议选择量程  $20\text{ K}\Omega\cdot\text{cm}$ 。

4) 将探头垂直于混凝土表面的测区位置，并施加适当的压力，读取测试结果。

5) 将探头移至下一测区，继续测试，直至测试完毕。

#### 2.4 钢筋位置及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检测

(1) 检测仪器：混凝土钢筋检测仪。

(2) 钢筋位置及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采用钢筋保护层测试仪进行，检测方法为电磁法。其基本原理为电磁感应。当探头探测面靠近钢筋或其他铁磁物质时，探头输出的电信号增加，该信号被放大及补偿处理后，由探测仪直接显示检测结果。

1) 按如下方法确定钢筋位置:

①初步确定钢筋位置：将探头放置在被检测部位表面，沿被测钢筋走向的垂直方向匀速缓慢移动探头，根据信号提示判定钢筋位置，并做出标记。

②确定箍筋或横向钢筋位置：避开被测钢筋，在中间部位沿与被测钢筋垂直方向用①的方法检测与被测钢筋垂直的箍筋或横向钢筋，并标记出其位置。

③在相邻箍筋或横向钢筋的中间部位，沿被测钢筋的垂直方向进行检测。

2) 按如下方法测试保护层厚度:

①被测构件受力钢筋均应测定其钢筋保护层厚度。每根钢筋应检测一个点。

②对每根钢筋测点应选取钢筋保护层厚度有代表性的部位，且宜选在结构构件受力的不利部位。

③多根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时，应在被测构件的同一断面上进行。

④每一测点应重复测试 3 次，取最小值为该测点的钢筋保护层厚度。

#### 2.5 钢筋锈蚀状况检测

(1) 检测仪器：钢筋锈蚀仪

(2) 前期准备：准备硫酸铜电极：双手分别握住硫酸铜电极的上部橡胶套和有机玻璃管，顺时针旋转橡胶套，将电极上部和有机玻璃分开，将约 20g 硫酸铜放入有机玻璃中，然后向有机玻璃中倒入约 4/5 的蒸馏水，将电极上部装入有机玻璃中，适当摇晃电极，使硫酸铜溶液达到饱和状态，且有少量硫酸铜颗粒存在。

(3) 检测方法：测试方法如下：

①应选择有迹象表明钢筋已锈蚀或可能锈蚀的部位作为测区；

②用砂纸或钢丝刷清除测区表面的浮浆、污迹、锈斑等污物；

③在测区上用粉笔画好 20cm×20cm（也可自定）的网格，网格的结点即为测点。网格分为标准与非标准两种，仪器设定的四种标准网格即：行×列为：4×7、5×7、6×7、7×7，标准网格有两种输出方式，而非标准网格的测量值只能序列输出。无论那种网格其测点均不能超过 49 个。

④为了保证良好的电接触，测量前用水将测区充分潮湿，以增强导电性。

桥梁无损检测应对桥梁的材质进行评定，对结构的耐久性进行评价。

###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最终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确定。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2.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检测费、利润、税收、管理费、方案、调研费、设备购置维修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招标投标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单价。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 2024 年未央区市政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项 目 编 号：\_\_\_\_\_

甲 方（采购人）：\_\_\_\_\_

乙 方（中标单位）：\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 订 地 点：\_\_\_\_\_ 西 安 市 未 央 区 \_\_\_\_\_

# 2024 年未央区市政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2024 年未央区市政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由陕西齐海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 一、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最终合同结算价款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并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确定。

(二) 中标合同总价: \_\_\_\_\_ 元, 其中:

1、道路检测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2、桥梁检测单价(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三) 中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 二、委托工作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服务内容后, 向甲方递交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成果文件。项目验收后, 报由甲方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合同分两次付款, 竣工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60%, 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 依据结算金额付清尾款。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道桥检测成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执行）。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基础资料。
6.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应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6.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完整的资料，在项目完工后移交甲方招标文件规定数量成果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检测报告及具备可行性改造方案、验收单、图纸、影像资料、汇总表、明细等，具体依照甲方要求提供，资料必须能够说明实施地点、时间、内容、工程量。

##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八、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QHY-2025-ZB-011

【正本/副本】

# 2024 年未央区市政道路桥梁安全检测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 第六部分 技术和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第七部分 其它资料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 年未央区市政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服务地点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各项所报单价*暂定工程量的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项目合 计 (元)
1	道路 雷达 检测	车行道	km	512.00			
2		人行道	km	212.00			
3	道路 检测	车行 道	路面破损	km	106.00		
4			路面平整度	km	106.00		
5		人行 道	路面破损	km	106.00		
6			路面平整度	km	106.00		
7	桥梁 检测	常规检测		m <sup>2</sup>	15000.00		
8		混凝土强度		测区	1500.00		
9		保护层厚度		测区	450.00		
10		碳化深度		测区	1200.00		
11		钢筋腐蚀电位		测区	2400.00		
12		混凝土电阻率		测区	3000.00		
13		安全保通费		桥	30.00		
14		平台措施费		桥	30.00		
15		桥梁沉降观测 (为期一年)		桥	30.00		
总计 (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b.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e.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3) 供应商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之内。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件 1-7 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 附件 1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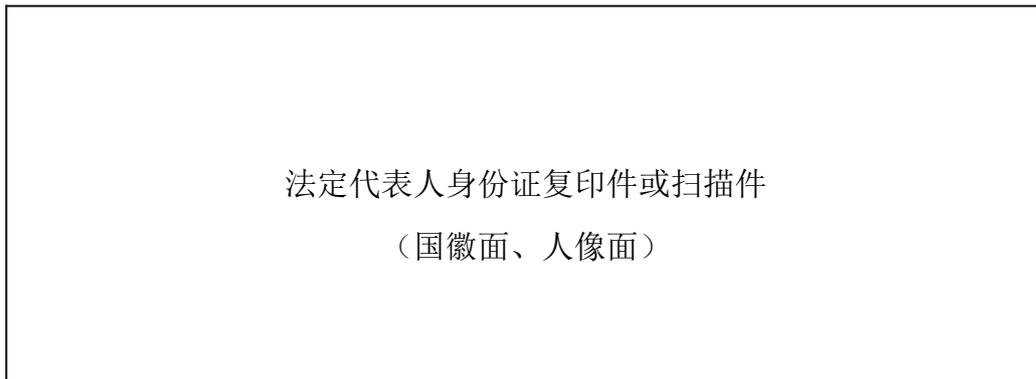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  
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署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或署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署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署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署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如是）：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如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合格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11（如是）：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